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以表示在投票表決時的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考慮並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伍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蔡又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萬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翟飛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7.	續聘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本公司股份。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本公司額外股份。		
10.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數目為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總數目。		
11.	重選邱宇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多名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該委任須列明各有關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尚未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隨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遞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務請注意：
 - 若股東並無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已在原代表委任表格上表示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外，股東所委派代表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正式提呈之建議決議案(包括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補充通函所載新增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若股東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足48小時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在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下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宜謹慎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
-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有關閣下就本公司大會委任受委代表之請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
- 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附屬公司、代理人、承辦商及／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將於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期間及就作核證及記錄用途而保留。
- 閣下有權按照《私隱條例》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收)或發送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